



Billab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舉報政策

Billab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介

本政策旨在促進對不當行為的披露，以及鼓勵職業、合法、道德的行為及商業做法。本政策旨在為出於善意以保密方式報告他們有理由認為是腐敗、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的個人提供保護，使他們不必擔心會遭到報復、解僱或歧視性對待。

政策適用範圍

本舉報政策適用於 **Billabong Group (Billabong)** 全球業務以及想要透過本機制披露不當行為的任何集團內部或外部人員。本政策意在處理各種嚴重問題，包括：

- 不誠實、欺詐、腐敗或非法的行為或做法；
- 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不當或誤導性會計或財務報告做法的行為或表述；
- 可能令 **Billabong** 蒙受財務損失、對 **Billabong** 聲譽造成損害或以其他方式有損 **Billabong** 的利益的行為；
- 本公司任何員工所做的或者影響本公司任何員工的脅迫、騷擾或歧視；
- 嚴重、持續或頻繁違反 **Billabong** 政策或行為守則；
- 在公司控制範圍內對環境造成嚴重危害的行為；
- 危害健康及安全的行為；或者
- 涉及任何其他類型嚴重不當的行為。

投訴程序

如果您是 **Billabong** 的員工，您應首先與您的直接主管討論您的任何擔憂。如果不宜這樣做，您應該向更高級別的經理或人力資源代表反映。對於包括承包商及顧問在內的非員工，您應該與您在公司內的日常聯絡人討論您的擔憂。

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舉報人保護及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兼常務董事、人力資源總監、國際法律總顧問以及公司秘書組成。可向該委員會的任一委員提出投訴，電話：**+61 7 5589 9899** 或 **+1 949 753 7222**；保密電子郵件：whistleblower@billabong.com.au。接到投訴的委員將負責把所涉事項轉給委員會中相應的負責人。該委員會將監督對投訴的調查，並負責指定一位調查員。如果投訴涉及對舉報人保護及調查委員會中某位委員的指控，則該委員將被排除在調查流程之外。委員會有權出於任何調查目的獲取專家建議，以及獨立的法律及財務建議。該委員會向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可接受匿名披露。委員會將認真對待所有匿名披露，但委員會調查這些披露的能力會受到嚴重限制。

調查程序

由調查員負責評估投訴，並就調查結果（包括任何行動建議）向該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會將考慮所涉報告的建議，並酌情實施這些建議。除非舉報人繼續保持匿名狀態，否則調查員將負責直接向舉報人提供回饋。在舉報人實名舉報的情形中，會在投訴後最多五個工作日內與舉報人聯絡。**Billabong** 將以保密、敏感及安全的方式對待依本政策提出的所有披露。

保護舉報人身份

調查員必須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可能在任何調查過程中對任何披露人的身份予以保密，直至結果公開。有時，可能遇到無法保護他們身份的情形 – 特別是，調查導致法院訴訟時，指控的性質決定了可從向調查員提供的資訊中推測出舉報人的身份時，或者舉報人得到特殊待遇（如休假）時。如果舉報人的身份將被人知悉，則調查員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地警示舉報人。

工作保障

如果舉報人出於善意提起指控，但隨後的調查確認公司無不當行為，則將保護提出指控的員工免受公司任何形式的迫害或行動。

如果提起指控的員工因投訴而遭受遜於任何其他員工的待遇，則不當對待舉報人的員工可能將面臨紀律處分。

如果員工提起惡意、誹謗他人或無理取鬧的指控，他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如果舉報人本人涉身所報告的行為中，則經委員會同意，他們可在一些程度上獲免紀律處分。但是委員會無權免除刑事檢控。

員工責任

Billabong 依靠其員工維護自身的聲譽，因此意識到嚴重問題的任何員工都應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相關問題。未能這樣做可能招致紀律處分。

在公司以外報告違規行為

應提醒員工他們有責任為公司的機密資訊保密。公司的目標在於確保員工不會感到有需要在公司之外討論 Billabong 的問題。

政策審核

審計委員會將至少每隔兩 (2) 年對本舉報政策審核一次。將向董事會報告每次審核的結果以及對政策的所有改動建議。本政策將在公司的網站上公佈，並向所有新員工通報。還可應請求提供書面版本。